

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清算报告



管理人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0 日

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计划名称：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原始权益人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5 日

终止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

第二节 清算结果

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共同组成清算小组，处理清算相关事宜，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。经清算小组商议，确定本计划清算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9 年 12 月 25 日资产负债状况如下： 单位：（元）

1.总份额	0.00
2.净资产	12,327,838.19
3.银行存款	13,364,313.67
4.应收利息	136,069.36
4.应交税费	1,159,544.84
5.预提审计费用	13,000.00

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 单位：（元）

1.总份额	0.00
2.净资产	137,581.21
3.银行存款	1,172,544.84
4.应收利息	137,581.21
5.应交税费	1,159,544.84
6.预提审计费用	13,000.00

2019年12月31日,已向本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剩余资金12,191,768.83元。

应交税费将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,预提审计费用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给审计事务所,剩余资金及至托管户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(以实际结息数为准)扣除划款手续费后(若有)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。进入清算流程后,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销户工作。

清算期间,本计划托管人已协同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清算活动,并复核了本清算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部分,内容真实、准确并完整。

第三节 信息披露查阅方式

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公司网站(www.cindasc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如有疑问,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热线95321或发送邮件至 csc@cindasc.com。



